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保密合約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方任職於乙方，經雙方就保密義務達成協議如下，以資遵守：

一、機密資訊

- 1、本合約所稱之機密資訊，係指甲方任職於乙方期間所取得或知悉之乙方、乙方要派公司及其客戶（以上統稱為乙方）之機密資訊，且該資訊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乙方並對其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 2、前述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之概念、各發展階段之原始碼、目的碼、構圖、產品規格、技術、模型、資料、文件、圖表、流程圖、研究、發展、製程、流程、配方、特殊製造或生產方法、機器裝置、模具或其他設備以及專門技術，或其他內部文件資料，如合約書、財務報表、行銷策略、客戶名單、廠商名單、薪資、人事資料、乙方員工及客戶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電話及財務狀況等足資識別其個人資料。
- 3、雙方同意任何有關機密資訊之筆記、資料、參考文件、圖表等各種文件媒體之所有權皆歸乙方所有。甲方於離職或乙方請求時，應立即將其交還乙方或其指定之人。

二、保密義務

- 1、甲方同意對其受聘乙方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乙方機密資訊負保密義務，且非經乙方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有償或無償或以其他方式，留存暨利用資料，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洩漏、複製、交付、竄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以為其他用途或交予任何第三者，甲方及不得將前述機密資訊為違背其工作目的範圍外之使用，或將其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他人或對外發表或不得向乙方以外公司、個人及相關工作以外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書面、郵件、傳真、磁片、光碟或各種電磁紀錄、儲存媒體等。
- 2、前項機密資訊包括乙方依契約或法令所持有或知悉之他人機密資訊，且乙方對該機密資訊負保密義務者。
- 3、本條保密約定於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後仍具有效力，另對於乙方或乙方客戶所提供之文件資料，除受上述規範外，本人也擔保在工作期間及離職後對甲方或甲方客戶所提供資料將盡保護保管之責，防止外流或洩漏，擔保不以任何形式或方法複印或留存，及全數歸還或銷毀；但對乙方自願公開而使其成為眾所周知或公共財之資訊者，不在此限。
- 4、甲方應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對經營、管理及客戶權益，不得有不利之影響，並應確保遵循營業秘密、銀行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三、違約責任

甲方如有違反本合約條款之情事或有損害乙方權益之行為時，甲方除應依乙方管理規章接受懲處外，並應依法負民、刑事責任。

四、管轄法院

凡本合約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如有訴訟必要，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乙 方：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 一 編 號：03584817

負 責 人：周慧瑛

地 址：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7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